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 Q/JLMZ

## 吉林长白明珠森林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MZ0015S-2021

### 人参果仁酥糖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MZ0015S-2021
备案号	224191S-2020
有效期限	2021年04月07日至2024年04月06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3-24 发布

2021-03-26 实施

吉林长白明珠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 前言

本标准按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编写。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长白明珠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适用于：吉林长白明珠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露水河镇河北街。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秀琴。

本次标准修改内容：

1. 修改了标签样式中的贮藏条件；
2. 修改了产品保质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人参果仁酥糖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花生仁、白砂糖、麦芽糖、白芝麻、松子仁、人参（人工种植五年生）、食用盐、食用香精为原料，经原料预处理、化糖、配料、熬煮、整形、冷却、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无皮型人参果仁酥糖。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317	白砂糖
GB/T 1532	花生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还原糖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461	食用盐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1761	芝麻
GB/T 12464	普通木箱
GB/T 14187	包装容器 纸筒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73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
GB/T 20883	麦芽糖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NY 318	人参制品
DBS2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BB/T 0019	包装容器 方罐与扁圆罐
SB/T 10019	糖果 酥质糖果
SB/T 10021	糖果 凝胶糖果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3 技术要求

####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花生仁应符合 GB/T 1532 的规定。
- 3.1.2 白砂糖应符合 GB 317 的规定。
- 3.1.3 麦芽糖应符合 GB/T 20883 的规定。
- 3.1.4 白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的规定。
- 3.1.5 松子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3.1.6 人参（人工种植五年生）应符合 DBS 22/024 规定，每 100 克产品中添加人参 0.5 克。
- 3.1.7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的规定。
- 3.1.8 食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3.1.9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表 1 感官要求		
		备案号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限	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 目			检验方法		
色泽	深黄色、金黄色或淡黄色		取适量试样置于无色玻璃器皿		
组织形态	块状完整，表面光滑，边缘整齐，大小一致，无缺角、裂缝，无明显变形，质地酥松，果仁分布均匀，不粘牙，不粘纸		中，在自然光线下目测色泽、组织形态、杂质、闻其气味，品尝其滋味		
滋、气味	有人参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干燥失重, g/100g	≤ 4.0	SB/T 10021 附录A
还原糖（以葡萄糖计）， g/100g	≥ 10.0	GB 5009.7
人参总皂苷, g/100g	≥ 0.01	GB/T 19506

####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铅（以Pb计），mg/kg	≤ 0.4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集方案 <sup>a</sup> 及限量				检 验 方 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 5	2	10 <sup>4</sup>	10 <sup>5</sup>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 5	2	10	100	GB 4789.3

注：<sup>a</sup>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4789.1 执行。

###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食品添加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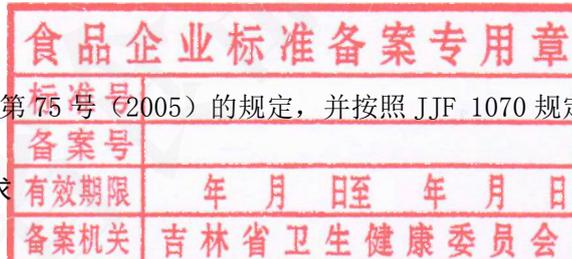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 验 方 法
食用香精	调味剂	适量添加	—	—

##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6 检验规则

###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干燥失重、还原糖、菌落总数。

###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抽样基数不少于 50kg，随机抽取 2kg（不少于 30 个最小包装），样品分成 2 份，每份样品为 1kg，1 份检验，1 份备查。

####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人参果仁酥糖

配料表：花生仁、白砂糖、麦芽糖、白芝麻、松子仁、人参（人工种植五年生）、食用盐、食用香精

净含量/规格：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企业：吉林长白明珠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露水河镇河北街

联系方式：0439-5065666

生产日期：见喷码

保质期：6 个月

贮存条件：置于阴凉干燥处，避免阳光直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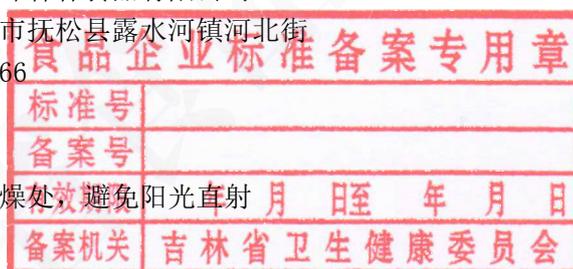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JLMZ0015S

人参食用限量≤3 克/天，人参添加量：每 100 克产品中添加人参 0.5 克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岁以下儿童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建议放在冰箱冷藏效果更佳



####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2256 千焦 (KJ)	27%
蛋白质	43.4 克 (g)	14%
脂肪	21.2 克 (g)	35%
碳水化合物	31.3 克 (g)	52%
钠	74 毫克 (mg)	4%

### 8 包装

产品内包装袋应符合GB 9683的规定, 木箱应符合GB/T 12464的规定, 铁盒应该符合BB/T 0019 的规定, 纸桶符合 GB/T 14187 的规定。包装应完整、严密、牢固、无破损。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 9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 并具有防晒、防雨设施。

## 10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相对湿度不超过 75%, 具有防鼠设施的仓库中。产品离地面 10cm 以上, 离墙 20cm 以上, 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易挥发或潮湿的物品混放。

## 11 保质期

保质期为 6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